

beoka 倍益康

倍益康NEEQ:870199

四川千里倍益康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Qianli-beoka Medical Technology Inc.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4、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 2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4 项；国内专利 154 项、国外专利 72 项。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规定，基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需要，本报告对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未以具体名称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康复”为核心，基于各类物理因子创新研发多产品序列，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的衰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流量增速放缓，电商平台商家的促销推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线上自有品牌促销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

	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国外同行业公司拥有较大的先发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市场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消费升级和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利，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相对竞争优势，或者市场供求状况产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长远发展亦会受到影响。
自有品牌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beoka”自有品牌的投入，但最近一年自有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0.01%，仍然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如果公司自有品牌出现推广效果不达预期、新品研发失败等情形，将影响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营效益体现，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以大型 ODM 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 64.1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和水因子类智能康复设备，分为康复医疗器械板块和康复科技产品板块，均属于物理因子系列，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在所属行业、消费者认知、产品技术和生产环节等方面具有显著联系和衍生关系。报告期内，力因子系列产品肌肉按摩器收入金额为 34,679.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72%，肌肉按摩器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如果未来第三方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或者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技术水平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和人才的自身发展诉求，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对风险因素重新进行了系统分析，并根据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

	则，增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的相关分析。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四、风险要素（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风险事项，暂不存在行业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倍益康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菊星	指	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倍益康	指	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倍益康	指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倍益康	指	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倍益康商贸	指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倍康远泰	指	成都倍康远泰商贸有限公司
屋岸玩	指	深圳市屋岸玩科技有限公司
安适创意	指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粒子重塑	指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倍益康高新分公司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千里致远	指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千里志达	指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本年、本期	指	2022年1-12月
上期、上年、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12月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倍益康
证券代码	870199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Qian Li Beok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beoka
法定代表人	张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蔡秋菊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电话	028-84215342
传真	028-84215342
董秘邮箱	ir@beok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lbeoka.com
办公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邮政编码	610052
公司邮箱	ir@beok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他 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基于物理因子衍生的各系列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8,6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张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蔡秋菊,一致行动人为成都市千里致远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29517429X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否
注册资本	48,650,000	是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李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莞证券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琰、周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同时可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及上市核准及注册文件等情况，相应补充填写《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将生效章程提交至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且公司董事会届时办理上述事项，不需再另行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且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鉴于此，公司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了本次涉及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91,067,881.41	329,063,034.64	18.84%	127,637,487.63
毛利率%	38.79%	41.82%	-	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17,821.64	79,810,344.85	-12.27%	23,949,4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549,620.00	78,030,737.91	-17.28%	22,971,65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41%	93.99%	-	7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49%	91.89%	-	68.52%
基本每股收益	1.8285	2.1940	-16.66%	1.188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611,828,316.57	215,761,768.87	183.57%	76,793,424.98
负债总计	93,872,251.73	85,321,346.36	10.02%	31,295,4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956,064.84	130,440,422.51	297.08%	45,497,9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5	3.49	205.16%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2%	34.58%	-	3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34%	39.54%	-	40.75%
流动比率	5.99	2.25	166.22%	2.0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利息保障倍数	68.28	202.03	-	290.99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742.43	57,483,225.98	-30.87%	27,225,70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7	27.97	-	40.94
存货周转率	3.28	4.09	-	4.19

四、 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183.57%	180.96%	-	144.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84%	157.81%	-	202.17%
净利润增长率%	-12.27%	233.24%	-	546.95%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官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业绩快报中所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总计 611,410,752.81 元调整为 611,828,316.57 元（经审计）。收入总计 391,287,076.10 元调整为 391,067,881.41 元（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82,236,196.35	119,486,143.31	71,766,085.92	117,579,45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6,917.35	27,600,317.44	10,511,315.21	15,849,2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08,305.73	26,977,548.38	9,580,935.38	12,582,830.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62,873.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	-	68,318.7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734,624.56	827,724.01	61,513.99	-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4,246,772.24	901,553.49	829,008.93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53.20	321,316.93	251,975.6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02,950.00	2,050,594.43	1,147,943.69	-
所得税影响数	934,748.36	270,987.49	170,147.7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8,201.64	1,779,606.94	977,795.96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聚焦于健康产业中的康复领域，一方面专注于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另一方面致力于康复科技在健康生活中的应用，帮助大众解决在亚健康、运动损伤及预防等领域的健康问题，目前公司产品体系包含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康复产品，涵盖医疗及消费市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健康产业，已初步构建覆盖医疗及消费两大板块的大健康产品体系，可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系统化、医用及家用的健康需求。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并通过自主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开展生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规定，依托多元化销售渠道实现可持续收入。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公司立体化渠道生态已初具雏形，涵盖“医疗机构-家庭-个人”“国际-国内”“线上-线下”和“ODM-自有品牌”等多个维度，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产品亦广泛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及韩国等境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067,881.41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17,821.6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1,828,316.57 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742.43 元、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951,880.46 元。

未来，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ODM+自有品牌”双轮驱动，稳固 ODM 业务基本盘，积极实施“beoka”自有品牌战略，构建“医疗+消费”多业务领域、全渠道一体化的商业模式，结合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更好地贴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最大程度实现品牌曝光及目标客户触达。

同时，公司将通过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在商品、物流等方面的信息接通，有利于公司利用客户管理系统进行客户数据沉淀，探索智慧营销模式，精准挖掘消费群体，进一步打造品牌体验型的渠道网络，深化渠道与品牌之间的良性循环，丰富线上线下相互引流的方式，引导不同渠道的协同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化扩张。

(二) 行业情况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同时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和工艺壁垒，要求企业既具备相应研发创新能力，又熟悉行业生产工艺，对公司的资金能力、研发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以及品牌影响力要求较高。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随着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和生活方式迅速转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健康需求正由单一的医疗服务需求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保健康复等多元化需求转变，健康消费成为新“风口”。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跨界融合，加速催生了健康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全球大健康产业呈现高科技化、精准化、智能化、融合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正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机遇，迈入发展的黄金时代。

目前，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功能性障碍群体的增加、康复医学的不断兴起、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科技水平的进步以及国家对于康复基础建设的大力支持，康复科技产品正朝着智能化、数字化、家庭化及远程化方向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3,395,855.00	12.00%	30,773,336.55	14.26%	138.5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1,873,176.21	5.21%	17,404,803.74	8.07%	83.13%
存货	80,737,315.04	13.20%	65,070,177.50	30.16%	24.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4,747,735.19	4.04%	19,277,675.56	8.93%	28.38%
在建工程	11,418,750.70	1.87%	-	-	-
无形资产	13,174,625.12	2.15%	818,537.33	0.38%	1,509.5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27%	10,000,000.00	4.63%	100%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412,891.79	54.82%	48,251,852.08	22.36%	595.13%
预付款项	17,629,351.59	2.88%	5,404,942.61	2.51%	226.17%
其他应收款	3,596,599.65	0.59%	2,229,863.98	1.03%	61.29%
使用权资产	7,043,356.19	1.15%	11,840,575.06	5.49%	-40.52%
长期待摊费用	2,082,877.45	0.34%	1,146,208.28	0.53%	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250.00	0.06%	3,059,096.40	1.42%	-87.14%
合同负债	4,467,207.77	0.73%	7,256,475.26	3.36%	-38.44%
应付账款	50,182,632.65	8.20%	35,532,400.19	16.47%	41.23%
应付职工薪酬	5,435,085.34	0.89%	4,159,800.56	1.93%	30.66%
应交税费	4,542,823.40	0.74%	13,822,199.33	6.41%	-67.13%
其他应付款	1,299,715.64	0.21%	2,099,329.84	0.97%	-38.09%
租赁负债	1,592,071.93	0.26%	5,499,906.08	2.55%	-71.05%
长期应付款	-	-	98,380.98	0.05%	-100.00%
股本	48,650,000.00	7.95%	37,350,000.00	17.31%	30.25%
资本公积	333,264,417.53	54.47%	15,861,596.84	7.35%	2,001.08%
盈余公积	18,070,179.02	2.95%	11,258,906.32	5.22%	60.50%
未分配利润	117,971,468.29	19.28%	65,969,919.35	30.58%	78.8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4,262.25 万元，增幅 138.50%，一方面系公司经营收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的影响。

2、应收账款，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187.32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46.84 万元，增幅 83.13%，一方面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加，另一方面受 2022 年度整体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

3、在建工程，公司新增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发生项目支出 1,141.88 万

元。

4、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 1,235.61 万元，增幅 1509.53%，主要系本期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5、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1,000.0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

6、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 28,716.10 万元，增幅 595.13%，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87 亿元。

7、预付款项，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1,762.94 万元，较上期增加 1,222.44 万元，增幅 226.17%，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稳步投入，公司预付的营销推广费相应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增加 136.67 万元，增幅 61.29%，主要系公司直营门店的租赁保证金及电商平台入驻保证金增加。

9、使用权资产，较上期减少 479.72 万元，降幅为 40.52%，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累计摊销较上年增加，使用权资产净额减少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增加 93.67 万元，增幅 81.72%，主要系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实施，直营门店等一年以上的各项待摊费用增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266.58 万元，降幅 87.14%，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末预付的土地款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12、合同负债，较上期减少 278.93 万元，降幅 38.44%，主要系公司合同订单具体履行情况影响，2022 年末预收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13、应付账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018.26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65.02 万元，增幅 41.2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需求增加，期末尚未结算金额增加。

1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127.53 万元，增幅 30.66%，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15、应交税费，较上期减少 927.94 万元，降幅 67.13%，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影响。

16、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减少 79.96 万元，降幅 38.09%，主要系公司退还押金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17、租赁负债，较上期减少 390.78 万元，降幅为 71.0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长期应付款，本期无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9.84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9、股本，较上期增加 1,130.00 万元，增幅 30.25%，受公司于 2022 年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1,130 万股股票的影响。

20、资本公积，较上期增加 31,740.28 万元，增幅 2001.0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内公开发行股

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21、盈余公积，较上期增加 681.13 万元，增幅 60.50%，系公司盈利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未分配利润，较上期增加 5,200.15 万元，增幅 78.8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盈利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1,067,881.41	-	329,063,034.64	-	18.84%
营业成本	239,361,585.67	61.21%	191,441,742.08	58.18%	25.03%
毛利率	38.79%	-	41.82%	-	-
销售费用	50,438,360.93	12.90%	25,081,038.83	7.62%	101.10%
管理费用	12,337,194.88	3.15%	11,761,015.56	3.57%	4.90%
研发费用	21,473,626.44	5.49%	14,733,991.95	4.48%	45.74%
财务费用	527,306.38	0.13%	949,148.94	0.29%	-44.44%
信用减值损失	-1,117,051.62	-0.29%	-824,944.18	-0.25%	35.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9,868,928.36	2.52%	8,668,219.26	2.63%	13.85%
投资收益	818,786.18	0.21%	575,871.93	0.18%	4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5,838.38	0.23%	251,852.08	0.08%	263.6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5,001,906.31	19.18%	91,819,210.50	27.90%	-18.32%
营业外收入	3,467,072.35	0.89%	356,631.47	0.11%	872.17%
营业外支出	45,519.15	0.01%	35,314.54	0.01%	28.90%
净利润	70,017,821.64	17.90%	79,810,344.85	24.25%	-12.2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2022 年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043.84 万元，较上期增加 2,535.73 万元，增幅较高，为 101.10%，主要受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实施自有品牌营销策略，发生的品牌推广等服务费、电商平台广告费以及人工费均相应增加的影响。

2、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673.96 万元，增幅 45.74%，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新产品尤其是医疗类新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公司产品储备，发生的研发人工等费用大幅增长。

3、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42.18 万元，降幅 44.44%，主要系租赁资产利息费用及出口销售产生的汇兑收益等。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29.21 万元，增幅 35.41%，主要系随着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同步增加。

5、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24.29 万元，增幅 42.18%，主要系投资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增加 66.40 万元，增幅 263.64%，主要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311.04 万元，增幅 872.17%，主要为公司成功上市的政府补助。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6,536,331.81	327,186,857.03	18.14%
其他业务收入	4,531,549.60	1,876,177.61	141.53%
主营业务成本	236,009,382.87	190,066,057.93	24.17%
其他业务成本	3,352,202.80	1,375,684.15	143.6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康复医疗产品	34,935,582.66	19,947,115.61	42.90%	-10.58%	-0.82%	-5.62%
康复科技产品	356,132,298.75	219,414,470.06	38.39%	22.81%	28.07%	-2.53%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236,807,077.84	137,384,374.06	41.98%	18.30%	20.59%	-1.10%
境外	154,260,803.57	101,977,211.61	33.89%	19.69%	31.56%	-5.9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91,067,881.41 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研制新品，加强销售拓展力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受新冠疫情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市场环境的影响，增幅仅为 18.84%。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比%	
1	客户 1	93,397,866.70	23.88%	否
2	客户 2	76,659,141.66	19.60%	否
3	客户 3	36,953,944.64	9.45%	否
4	客户 4	29,899,803.60	7.65%	否
5	客户 5	13,943,385.85	3.57%	否
合计		250,854,142.45	64.1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6,254,878.96	11.62%	否
2	供应商 2	11,424,263.05	5.06%	否
3	供应商 3	10,484,912.76	4.64%	否
4	供应商 4	10,009,821.77	4.43%	否
5	供应商 5	6,348,526.32	2.81%	否
合计		64,522,402.86	28.5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742.43	57,483,225.98	-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51,880.46	-63,547,141.53	4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1,230.37	11,803,202.78	2,618.4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给职工的现金及其他经营活动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403.49%。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87 亿元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618.4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130 万股，取得募集资金的影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32,758.30	5,832,758.30	募集资金	2.07%	-	-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9,362.42	299,362.42	募集资金	0.66%	-	-	不适用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617,912.76	617,912.76	募集资金	1.91%	-	-	不适用
合计	6,750,033.48	6,750,033.48	-	-	-	-	-

注：除上述投入资金外，2022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463.21 万元于报告期后进行置换。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39,000,000	48,000,000	-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87,000,000	287,000,000	-	不存在
合计	-	426,000,000	335,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文菊星、深圳倍益康、倍益康科技、倍益康商贸、东莞倍益康、倍康远泰、屋岸顽、安适创意、粒子重塑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其中，屋岸顽、安适创意、粒子重塑为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除文菊星仅租赁房屋给母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经营，其余主要系基于企业发展阶段，应技术、生产及市场各方面需求，实施“线上线相

结合”、“经销直销共促进”、“境内境外齐发展”的战略规划，逐步形成的以成都为核心技术基底，以东莞为生产制造抓手，以深圳为前沿信息窗口，同时反哺科技研发的三地协同发展业务而设立的主体。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339,952.40	46,252.64	46,252.64
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健按摩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155,774,945.99	2,726,771.76	2,592,525.22
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	489,581.29	-101,104.44	-101,178.46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	8,150,742.92	-3,781,896.13	-3,798,251.54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等	31,040,227.60	3,237,438.95	3,285,165.76
成都倍康远泰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销售等	0	0	0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销售等	0	-271.39	-271.39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销售等	0	-38,949.70	-38,949.70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销售等	316,632.01	6,203.95	6,050.20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屋岸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	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倍益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财税[2021]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标准，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深圳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根据财税〔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2年享受研发费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税[202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2022]15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季度销售额小于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免、退”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473,626.44	14,733,991.9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4.4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9	32
专科及以下	43	71
研发人员总计	63	10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	17%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22	29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9	13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短波治疗仪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样机开发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新产品1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干扰电治疗仪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样机开发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形成新产品1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网式雾化器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注册申请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新产品1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产后康复治疗仪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样机开发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新产品1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随身式医用制氧机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注册检验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新产品 1 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量产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形成新产品 1 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增加公司产品系列，满足更多产品应用场景需求，服务更多领域的客户。	量产	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技术水平比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形成新产品 1 项，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市场销售。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合作研发的穿戴式骨质疏松磁疗仪项目还在持续开发研究当中。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倍益康营业收入为 3.91 亿元，作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由于收入存在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营业收入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可依赖；

(3) 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4) 选取客户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同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以确认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

(5) 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和单据，以及银行回款凭证，确定收入的真实性；

(6) 选取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并结合存货盘点程序，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合并范围包括下属 9 家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本年新增增加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 一、行业概况（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康复科技·关爱生命”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康复理疗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医疗+消费”的资源投入，促进两大板块协调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康复科技企业。在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推动专业康复医疗技术的深入研究，加大在康复医学、材料、电子、自动化等基础领域的资金投入，持续探索声、光、电、磁、热、力、氧等物理因子疗法，为康复科技产品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功效性。在自有品牌的打造方面，公司加强品牌建设、加快产品线的市场扩张，丰富产品门类，进一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快境外市场的开拓，逐步实现品牌国际化战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性能改进，满足客户不同的性能要求，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能力，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依托行业经验与增强自有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奠定基础，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3、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产品的梯队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

4、继续提升公司精益生产能力、推动公司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公司各项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激情、创新、开放进取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氛围，提高企业员工的认同感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

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康复”为核心，基于各类物理因子创新研发多产品序列，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的衰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流量增速放缓，电商平台商家的促销推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线上自有品牌促销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把握市场动向，适时调整优化线上品牌推广策略，保证盈利需求；同时，积极开拓其他新兴销售渠道，持续有效为公司经营业绩贡献新的渠道增长点。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国外同行业公司拥有较大的先发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市场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消费升级和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利，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相对竞争优势，或者市场供求状况产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长远发展亦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1）继续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细化细分市场，挖掘市场潜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2）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不断完善组织管理架构，在原有市场经验的基础上

不断创新思路，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销售模式，与时俱进；（3）紧密关注行业动态，研发方向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利用新产品打开新市场；（4）持续不断的做好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本增效，形成公司的成本竞争力。

3、自有品牌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beoka”自有品牌的投入，但最近一年自有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0.01%，仍然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如果公司自有品牌出现推广效果不达预期、新品研发失败等情形，将影响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营效益体现，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持续通过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以大型 ODM 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 64.1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和覆盖深度，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境内境外、经销直销多渠道进行市场拓展，尤其加大自有品牌的营销力度。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陆续上市，公司渠道布局的全面性不断增强，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5、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和水因子类智能康复设备，分为康复医疗器械板块和康复科技产品板块，均属于物理因子系列，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在所属行业、消费者认知、产品技术和生产环节等方面具有显著联系和衍生关系。报告期内，力因子系列产品肌肉按摩器收入金额为 34,679.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72%，肌肉按摩器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拓展产品线，投入新功能、新产品的研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格局进行横向和纵向延伸，丰富收入来源和渠道。

6、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如果未来第三方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或者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公司施行了技术文档专人保管，核心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管理措施加以防范；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降低知识产权被侵犯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必要时将及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于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的风险，公司一直坚持独立自主进行技术研发的策略，尽可能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于竞争对手特别是外国企业利用特定法律条款，在知识产权方面设置的障碍，公司可以通过或参与布局核心专利池联盟等方法将风险降到最低。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同行业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和人才的自身发展诉求，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施行了员工持股，使公司的发展同个人利益密切相关。公司针对骨干技术团队量身定制的薪酬政策和职业发展规划，也使得他们在为公司发展做贡献的同时合理地实现个人价值。公司仍将探索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可能会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

应对措施：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前瞻性、通用性做好厂区、产品、装备规划布局。做好公司财务压力测试，加强风险管控。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实现产出，提前做产品研发准备和市场布局，合理安排投资建设进度并科学管理。对于上述项目尽可能按照边建设边投产的原则，尽快形成产能。

2、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力、电、热各类因子产品合计 203 万台/年的柔性产出能力，其中：力因子产品 193 万台/年、电因子产品 8 万台/年、热因子产品 2 万台/年。若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先释放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根据实际拓展现有产品产能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布局募投新产品的市场。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张文、蔡秋菊	0	0	无偿	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文、蔡秋菊	为公司向工行股份成都沙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	10,0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5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12月30日
张文、蔡秋菊	为公司向成都银行成华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	10,00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8月30日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提供连带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利润分配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4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24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8月24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股东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7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发行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7月19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 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 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 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千里致远、千里志达承诺：

① 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 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 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

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莉评、王雪梅、王露、邓小浪、温莉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监事的王刚、邓礼强、仇梓枫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自愿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减持期限：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千里致远及其他股东千里志达承诺：

① 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 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 减持期限：若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

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且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

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实施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情况下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④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4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①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⑤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承诺

①公司承诺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本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③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以下合称“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规定，分别出具了针对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各项重要承诺。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承诺事实时点的确认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②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认定时。

(2) 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D.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E.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公司由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返还公司。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以及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人保证将依照《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⑤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持股 5%以上股东千里致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千里志达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人/本企业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以及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本企业保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A.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若未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1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车辆	固定资产	抵押	343,367.98	0.06%	按揭购车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结汇受限	2,553,284.00	0.42%	国际政治因素导致
总计	-	-	2,896,651.98	0.4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四川千

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辆型号为 BMW G38 530Li Vantage MSP 0621 的汽车。汽车购买价格 46.26 万元，贷款本金 27.7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货币资金受限系因国际政治因素导致的未能在年末结汇的俄罗斯客户款项人民币 2,553,284.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结汇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 2,352,000.00 元，该货币资金受限对公司影响极小。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110,960	27.07%	-206,960	9,904,000	20.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7,000	18.87%	-7,047,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7,395,120	19.80%	-7,395,120	0	0%	
	核心员工	6,869,592	18.39%	-6,869,59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239,040	72.93%	11,506,960	38,746,000	79.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41,000	56.60%	7,047,000	28,188,000	57.94%	
	董事、监事、高管	22,185,360	59.40%	7,251,120	29,436,480	60.51%	
	核心员工	20,608,776	55.18%	6,869,592	27,478,368	56.48%	
总股本		37,350,000	-	11,300,000	48,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8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初，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37,350,000 股，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股票 11,300,000 股，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48,650,000 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文	境内自然人	27,439,488	0	27,439,488	56.40%	27,439,488	0	0	0
2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7,520	0	5,987,520	12.31%	5,987,520	0	0	0
3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000	0	1,062,000	2.18%	1,062,000	0	0	0
4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	基金、理财产品	0	772,400	772,400	1.59%	772,400	0	0	0

	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品									
5	蔡秋菊	境内自然人	748,512	0	748,512	1.54%	748,512	0	0	0	
6	张莉评	境内自然人	518,400	0	518,400	1.07%	518,400	0	0	0	
7	王雪梅	境内自然人	518,400	0	518,400	1.07%	518,400	0	0	0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71,600	471,600	0.97%	471,600	0	0	0	
9	杨伟	境内自然人	345,600	-22,000	323,600	0.67%	0	323,600	0	0	
10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	226,000	226,000	0.46%	0	0	0	0	
11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	226,000	226,000	0.46%	0	0	0	0	
合计			-	36,619,920	1,674,000	38,293,920	78.72%	37,518,320	323,600	0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张文和蔡秋菊系夫妻关系，张文系千里致远与千里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文、蔡秋菊、王雪梅、张莉评在千里致远中持有合伙份额，张文、王雪梅、张莉评在千里志达中持有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注：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 10 位股东。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日
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3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日
4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日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张文直接持有公司 27,439,4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0%，并通过千里致远和千里志达分别控制公司 12.31%和 2.18%股份的表决权，张文合计控制公司 70.8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文及其配偶蔡秋菊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秋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蔡秋菊直接持有公司 74.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 77.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0%，张文、蔡秋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2.43%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张文、蔡秋菊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文：董事长、总经理，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10327****，本科学历，医用电子仪器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千里设备厂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千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文菊星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千里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倍益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倍益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千里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秋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10915****，专科学历，临床检验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千里设备厂综合部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千里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文菊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202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5日	11,300,000	11,300,000	定价发行	31.8	359,340,000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5,930,000.00	15,934,860.45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2年第一次公开发行	359,340,000.00	6,750,033.48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93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支出15,935,670.45元（含利息收入），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账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2年11月采用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0万股，发行价格为3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9,3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尾款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38,585,283.02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募投项目支出6,750,033.48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515,283.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4,89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5,70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30,000.00	15,934,860.45	15,935,670.45	100.04%	2022年12月7日	-	否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1,866,300.00	5,832,758.30	5,832,758.30	2.07%	2024年12月31日	-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5,205,000.00	299,362.42	299,362.42	0.66%	2024年12月31日	-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否	32,268,700.00	617,912.76	617,912.76	1.91%	2024年12月31日	-	否
合计	-	375,270,000.00	22,684,893.93	22,685,703.9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632,056.06 元 (其中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715,270.40 元,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997,759.17 元,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6,919,026.49 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662,858.49 元, 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29,294,914.5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1F002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置换自筹资金。</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87,000,000.00 元。</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流动贷款	工商银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1月19日	3.95%
2	流动贷款	成都银行	银行	1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1月30日	3.85%

合计	-	-	-	20,000,000	-	-	-
----	---	---	---	------------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6 月 10 日	3	0	0
合计	3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8	4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3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36.60	否
蔡秋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9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26.01	否
张莉评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7年12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33.55	否
王雪梅	董事	女	1976年9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33.55	否
王露	董事	女	1988年3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31.97	
聂采现	独立董事	男	1950年4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5.40	否
王伦刚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9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5.40	否
易阳	独立董事	男	1984年8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5.40	否
王刚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年6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17.50	否
邓礼强	监事	男	1971年9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20.00	否
仇梓枫	监事	女	1986年1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25.60	否
邓小浪	副总经理	男	1990年4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41.63	否
温莉	财务负责人	女	1983年11月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25.43	否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文与董事蔡秋菊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张文	董事长、总经理	27,439,488	0	27,439,488	56.40%	0	0	0
蔡秋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8,512	0	748,512	1.54%	0	0	0
张莉评	董事、副总经理	518,400	0	518,400	1.07%	0	0	0
王雪梅	董事	518,400	0	518,400	1.07%	0	0	0
王露	董事	72,000	0	72,000	0.15%	0	0	0
聂采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伦刚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易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刚	监事会主席	100,800	0	100,800	0.21%	0	0	0
邓礼强	监事	0	0	0	0%	0	0	0
仇梓枫	监事	0	0	0	0%	0	0	0
邓小浪	副总经理	38,880	0	38,880	0.08%	0	0	0
温莉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29,436,480	-	29,436,480	60.52%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德全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聂采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王伦刚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易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仇梓枫	无	新任	监事	增补监事
蔡秋菊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聂采现，男，195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学专业，四川省康复医学会副会长、秘书长。1976年3月至2004年5月，于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原四川省草堂干部疗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医务科长、副主任医师和副院长；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于四川省人民医院任主任医师；2008年12月至今，于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任副会长、秘书长。

2、王伦刚，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人口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于成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任教；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6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7年3月至今，于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9年8月至今，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3、易阳，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9年9月至今，于深圳市见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仇梓枫，女，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深圳市图林电子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于深圳卓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电话销售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于深圳市鼎睿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2021年9月至今，于远泰商贸任监事。

5、蔡秋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2119810915****，专科学历，临床检验专业。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千里设备厂综合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千里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文菊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固定津贴，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内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23	14	8	29
技术人员	63	75	34	104
生产人员	247	73	16	304
销售人员	134	32	19	147
财务人员	14	5	2	17
员工总计	481	199	79	6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60	86
专科及以下	420	513
员工总计	481	60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制定了相关薪酬政策以及与薪酬相关的制度。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员工培训，公司每年根据各部门提出的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主要内容有岗位技能、专业知识、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文明建设等，同时，也根据企业需要，输送相关人员参加外部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莞倍益康与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合同约定东莞倍益康将包装服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根据每月封装打包产品件数与其结算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管理员工并承担用工风险。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文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27,439,488	0	27,439,488

邓小浪	无变动	副总经理	38,880	0	38,880
向明君	新增	软件工程师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生效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基本法律	2021 年 6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基本法律	2021 年 6 月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通过引入惩罚性赔偿、提高法定赔偿额以及转移损害赔偿相关的举证责任，从而增加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以遏制侵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基本法律	2018 年 12 月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基本法律	2016 年 1 月	规定了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具体分类规则、判断标准等，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注册管理	2021 年 10 月	规定了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法律责任等内容。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	生产管理	2022 年 5 月	规范了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产品控制等方面的准则。

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广告管理	2020年3月	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要求、禁止事项以及相应的处罚依据。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质量管理	2015年3月	规范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的要求。
9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4号）	质量管理	2015年9月	规定飞行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过程的详细准则。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3号）	质量管理	2017年7月	规定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或备案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1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8年3月第38号）	网络销售管理	2018年3月	规定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2013年9月	国务院	将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列为重点任务之一，其中包括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2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2015年5月	国务院	纲领提出，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发〔2016〕32号）	2016年10月	国务院	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2016年12月	国务院	研制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支持研发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相关微型传感器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
5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发改社会〔2019〕1427号）	2019年9月	发改委	支持企业推广穿戴式、便携式、非接触式采集健康信息的智能化健康管理、运动健身等电子产品；支持企业开发养老护理类、功能代偿类、康复训练类康复辅助器具和具有柔性控制、多信息融合、运动信息解码、外部环境感知等新技术的智能康复辅助器具，加强推广应用。
6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	2019年10月	卫健委	到2025年，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养老监护等智能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与性能持续提升，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跨界融合的发展局面基本形成；加强康复训练型、功能代偿型等康复辅助器具类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重点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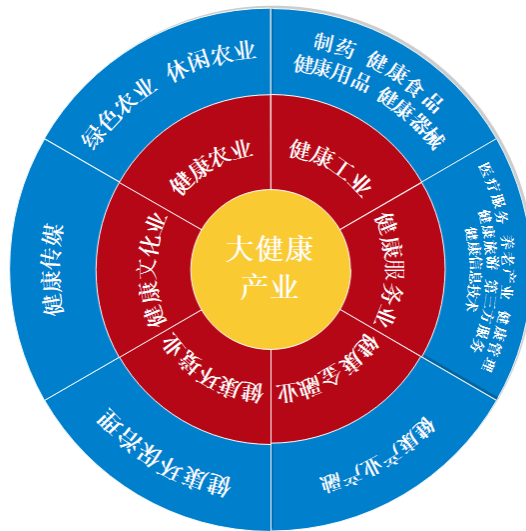
				辅助器具类、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及家庭服务机器人五大类产品。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2019年1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8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9号）	2021年6月	卫健委	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9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国发〔2021〕11号）	2021年7月	国务院	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
10	十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发挥中医在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康复等方面独特优势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深度挖掘中医原创资源，开发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可穿戴等新技术的中医特色装备，重点发展脉诊、舌诊以及针刺、灸疗、康复等中医装备。促进中医临床诊疗和健康服务规范化、远程化、规模化、数字化发展；发展基于机器人、智能视觉与语音交互、脑-机接口、人机-电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的新型护理康复装备，攻关智能康复机器人、智能助行系统、多模态康复轮椅、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等智能化装备。促进推拿、牵引、光疗、电疗、磁疗、能量治疗、运动治

				疗、正脊正骨、康复辅具等传统保健康复装备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平衡功能检查训练语言评估与训练、心理调适等专用康复装备供给能力。
--	--	--	--	--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大健康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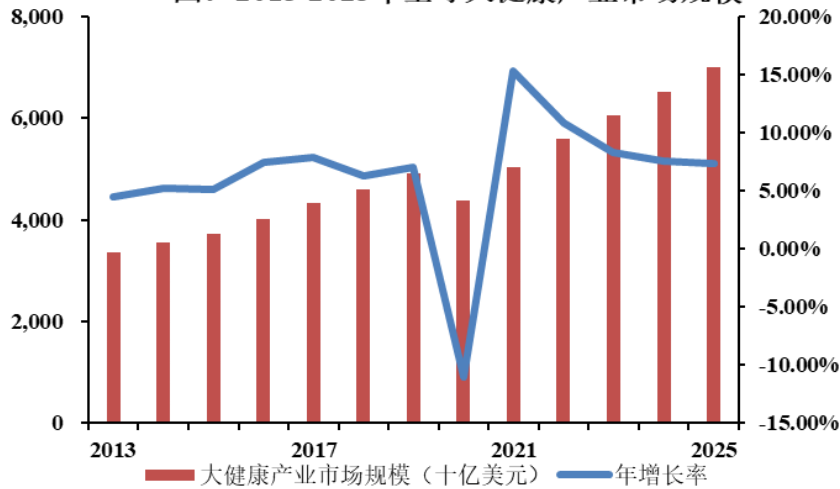
大健康产业往往被认为是包括医疗产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医疗器械、保健器具、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多个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被解读为继 IT 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随着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和生活方式迅速转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健康需求正由单一的医疗服务需求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保健康复等多元化需求转变，健康消费成为新“风口”。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跨界融合，加速催生了健康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全球大健康产业呈现高科技化、精准化、智能化、融合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正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机遇，迈入发展的黄金时代。

根据 GWI (Global Wellness Institute) 出具的《The Global Wellness Economy: Looking Beyond COVID》显示，经历新冠疫情带来的暂时性冲击后，全球大健康产业即将恢复强劲增长的趋势，并继续扩大其在全球经济领域的比重。随着全球经济从新冠疫情冲击中复苏，全球大健康产业规模将在 2021 年达到 5 万亿美元，超过疫情前峰值，预计到 2025 年全产业规模达到约 7 万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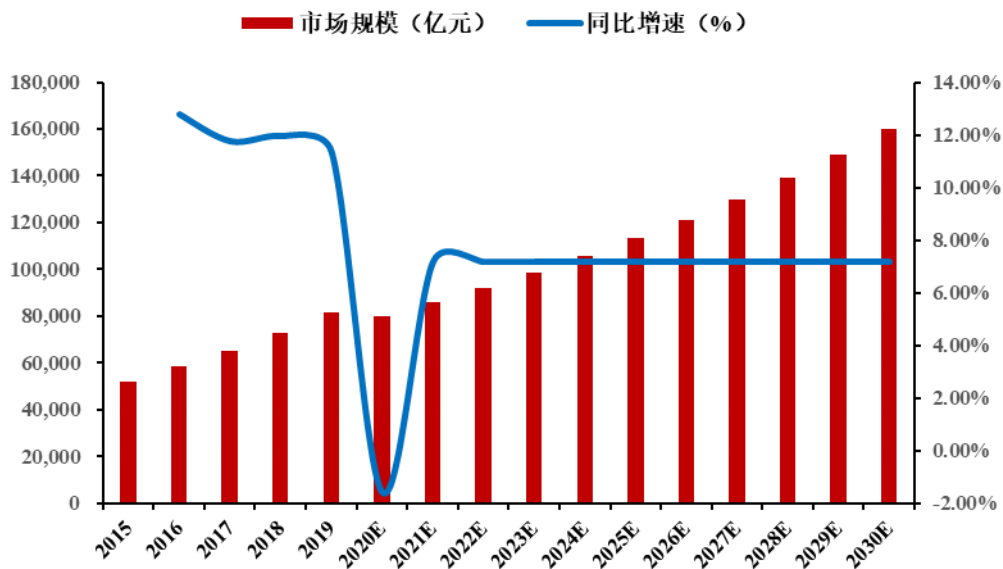
图：2013-2025年全球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



来源：GWI 《The Global Wellness Economy: Looking Beyond COVID》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健康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尽管存在产业链环节分散、企业规模较小、运营模式亟须创新等挑战，但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将健康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即大健康产业总规模 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以上，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以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18%，2025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11.31 万亿元。

2015-2030年中国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变化及预测



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康复医疗器械近年总体发展状况

康复医学和预防医学、保健医学、临床医学并称为“四大医学”，是一门有关促进残疾人及患者康复的医学应用学科，发端于 20 世纪中叶，其目的在于通过物理疗法、运动疗法、生活训练、技能训练、言语训练和心理咨询等多种手段其通过理疗、作业、运动等疗法缓解、弥补和重建人的功能障碍及功能缺失，设法改善提高人的各方面功能，即功能障碍的预防、诊断、评估、治疗、训练

和恢复。

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能够帮助患者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降低复发率、减少并发症，并节约治疗费用，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康复医疗器械按照作用不同，分为康复评定设备、康复训练设备以及康复理疗设备。

康复医疗器械分类	相关设备定义
康复评定设备	康复评定设备即为通过一系列的评测方法对患者的各项功能进行评估的设备。通过康复评定，能够比较客观地评定功能障碍的性质、部位和严重程度，并预估其发展趋势、预后和转归，确定康复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康复治疗方案。
康复训练设备	康复训练设备即为针对各种原因引起的运动和感觉功能障碍，通过运用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和言语治疗等康复治疗技术进行肢体和感知训练，从而协助患者最大限度恢复残存功能的设备。
康复理疗设备	康复理疗设备是指应用天然或人工物理因子方法作用于人体，例如光、电、声、磁、热、冷等，以达到保健、预防、治疗疾病和功能恢复目的的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临床。

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康复医疗器械分为医用康复医疗器械及家用康复医疗器械两类。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指适合医疗机构使用的康复医疗器械，由专业的医护人员操作或使用，通常具有专业性强、精确度高的特点。

家用康复医疗器械指适合家庭或个人使用的康复医疗器械，使用者通常不具备较多的医疗专业知识。因此家用康复医疗器械需要具备专业性要求低、操作简单的特点，未受过专业医学培训的用户亦能够在说明书指导下操作。

（1）医用康复医疗器械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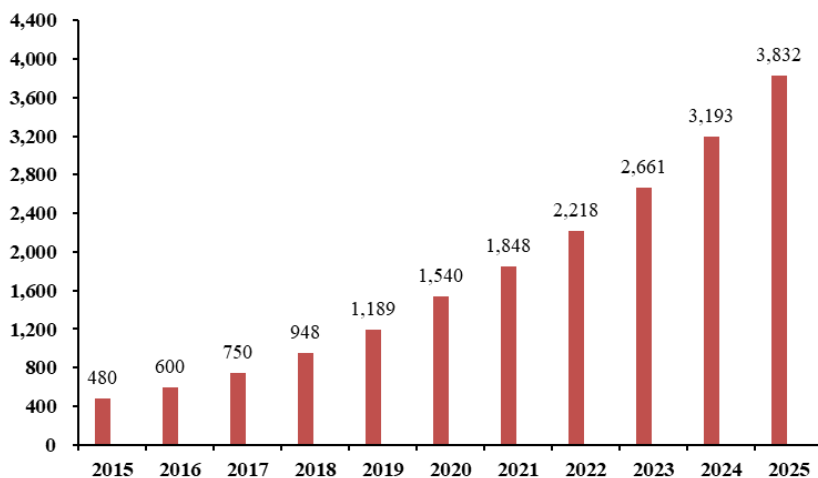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康复科、民营康复医院及其他康复医疗服务机构。根据和佳医疗及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数据显示，每张床位，仅康复医疗器械单项的投入约为 30 万元。根据卫健委披露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学科床位数为 306,846 张，假定以《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中人均康复床位目标（即每千人 0.5 张）估算 2030 年全国康复床位总目标，缺口将达到 40 万张，按前述单张床位康复设备投入 30 万元测算，2021 年至 2030 年仅新增需求就达到 1,200 亿元，其中并不包括已建成康复医院医疗器械的损耗更新及迭代、科研投入技术转化带来的单价提升及品牌效应的溢价，医用康复医疗器械前景广阔。

（2）家用康复医疗器械发展前景

家用医疗器械指主要适于家庭使用的医疗器械，区别于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操作简单、体积小巧、携带方便是其主要特征。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逐年稳步提升，尤其在检测、康复及保健领域，各类智能化医疗器械成为家庭必备产品。从市场发展空间看，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国人消费能力提升、健康意识加强、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水平提高等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家用医疗器械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数据统计，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增速超过整体医疗设备，且占比逐年增高，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80 亿元，发展至 2019 年的 1,1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5%。根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2020）》及前瞻产业研

究院预测，2025年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3,8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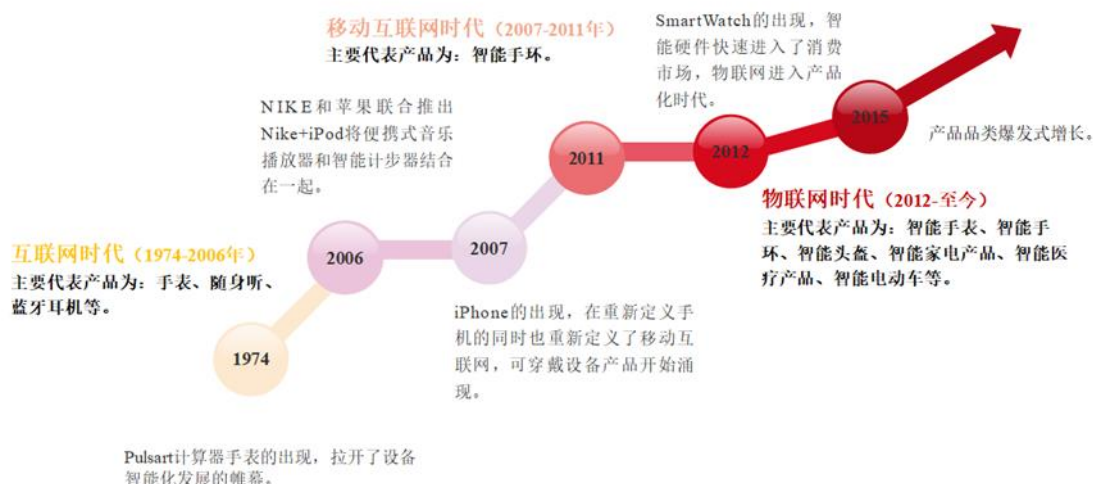
2015-2025年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医械研究院《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2020）》

家用医疗器械主要包括检测型器械和康复型器械，伴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医疗健康意识增强，人们对于血压、血糖等具有普遍性的病症关注显著提高。家用检测器械的普及带动了家用医疗器械的第一阶段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超千亿并孕育了多家上市企业。诊断设备仅具有监测和跟踪健康状况的作用，随着对于自我保健、自我治疗需求的提高及疫情影响下远程诊疗服务的渗透对于居家康复习惯的培养，家用医疗器械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家用康复医疗器械将成为家用医疗器械发展新的推动力。而鉴于康复医疗器械涉及的种类更为繁多，技术含量更高，其产品单价和附加值相较于检测器械有更大的空间。

3、智能消费硬件近年总体发展状况



1974年-2006年，智能硬件起源于美国，发展至2012年Smart Watch的出现，标志着智能硬件迅速切入了消费市场。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硬件智能化成为全社会共识，行业高速发展的前提条件已逐渐形成。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主要强调了智能硬件在健康养老、教育、医疗、工业四大应用领域中的应用和发展情况。如今智能硬件产品类别较之以前更加丰富多样，高潜力的细分应用领域也更加明确。按照用户种类的不同，智能硬件可以分为消费级智能硬件、商业级智能硬件和工业级智能硬件，其中面向消费者的智能硬件市场规模更大，起步更早，当前发展也更加成熟。

根据亿欧智库《2021中国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研究报告及TOP50榜单》测算，随着物联网生态体系内互联产品的不断增加给用户带来体验提升，和商家在用户需求驱动下不断进行新一轮的创新和市场拓展，以及5G、云计算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整个市场将会加速扩展。预计到2025年，我国消费级智能硬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3万亿元左右。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筋膜枪	健康智能硬件	产品在大小、充电接头、按摩头、降噪、振幅宽、档位、推力和电池容量等几个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同等重量下更小的尺寸、更大的电池容量、更长的续航时间和Type-C充电接口意味着更强的便携性，使筋膜枪从康复机构、健身房等专业环境走向日常生活，在实际生活中应用于更丰富多元的场景；按摩头造型的丰富性和档位范围的广度意味着更灵活的按摩模式，可以覆盖更多按摩部位，实现不同的按摩效果；同等尺寸下，更强的振幅、更大的推力能够更好地保障垂直律动方法下对肌肉、筋膜组织的放松；另外降噪性能可以极大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是	2018年以来公司迭代更新了5个不同系列数十款产品	持续创造新的消费热点，通过垂直领域快速迭代的新品不断开发出新的使用场景和终端需求，实现产品点、线到面的全方位覆盖
中频电疗仪	康复医疗器械	公司产品在输出通道、人机交互设计、处方、电极片类型及调制波形等几个指标参数处于同类产品平均及以上水平。在具体临床应用上，4通道独立输出意味着可以同时多个部位进行组合治疗，进而实现治疗处方；更加丰富的电极片及调制波形表明导电性能更加出色、治疗方案更多，适用范围更广，并且能有效防止电极片脱落；结合公司实时显示波形，一键操作系统、处方自编程及多种治疗方案选择的人机交互设计，公司中频电疗仪具备较强的智能性，提高了产品的临床适用性，降低了推广难度和治疗负担，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否	-	-
关节按摩仪	康复医疗器械	关节按摩仪在气压模式、按摩模式、数据储存、人机交互设计及安全防护等几个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在具体应用上，通过一次性自粘电极，创造性赋予关节按摩仪电刺激放松的按摩模式；公司产品应用热、力（气压）、力（振动）及电等多维度物理治疗原理丰富产品按摩模式，提升按摩的放松效果，针对关节部位肌肉进行放松；通过数据储存功能记忆上次使用参数、新增故障检测异常实时显示等人机交互设	否	-	-

		计及负载连接状态实施监测等安全防护功能，极大提升了产品使用的便捷性及安全性。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康复医疗器械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的医疗资质认证取得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是全国首款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自动蜡疗产品，该产品在蜡饼制作成型、应急设计、冗余设计、温度变动度及温度精度等技术指标或性能参数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否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力、电、热各类因子产品	40,318.40 万元	203 万台/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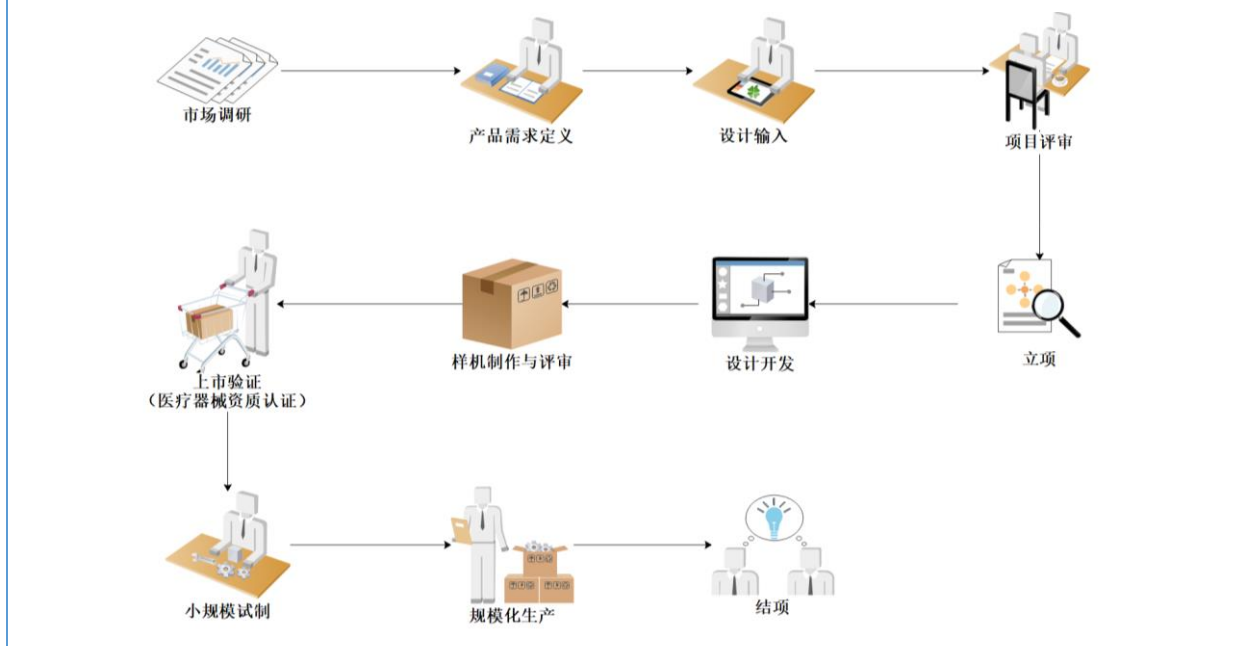
公司是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公司研发中心主导，营销中心、质保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倍益康科技及高新分公司协同实施自主研发，即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收集分析客户真实需求，从市场需求和未来竞品分析等角度出发，对市场前景预期良好的产品进行筛选，并对产品安全性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和控制，形成有效的产品开发方案。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遵从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研发设计全过程。设计立项前项目负责人需要编制风险管理计划，在设计开发流程

中，每个阶段加入质量评审环节，全面考虑产品功能需求和质量标准的符合性，同步建立产品的质量管控计划，对研发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规范。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	3,302,105.36	4,732,916.31
2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1,540,480.15	3,013,686.03
3	网式雾化器	392,014.58	1,683,531.87
4	随身式医用制氧机	955,976.68	955,976.68
5	干扰电治疗仪	443,296.94	898,135.96
合计		6,633,873.71	11,284,246.85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473,626.44	14,733,991.9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4.4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所适用的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实施公司治理。在公司运营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上述体系和制度的实施，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各项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22-0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编号为 2022-14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6	<p>（1）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p> <p>（2）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p> <p>（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等议案；</p> <p>（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p> <p>（6）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p>

		<p>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8)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交<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0) 2022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2022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和对应终止条件的议案》；</p> <p>(12)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3)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15)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6)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监事会	12	<p>(1)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仇梓枫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的报告》等议案；</p> <p>(3)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p>

		<p>(4)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p> <p>(5)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7)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8)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0)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p> <p>(11)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2)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10</p>	<p>(1)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科研总部及厂房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仇梓枫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p> <p>(3)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等议案;</p> <p>(5)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等议案;</p> <p>(6)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p>

		<p>(7)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8)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交<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p> <p>(9)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公司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在公司官网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将逐步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通过采取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1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聂采现	15	现场、通讯	2	通讯
王伦刚	15	现场、通讯	2	通讯
易阳	15	现场、通讯	2	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机构完整，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权。

2、人员独立：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为员工独立缴纳基本社会保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

3、资产独立：公司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土地、厂房、无形资产以及其它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独立：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属关系，独立承担社会责任和风险。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行使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功能，并制定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人事、财务、资金管理等各项业务的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配套制度与《公司章程》，进一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将持续严格执行前述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其中：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监事，相关议案采取了累计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CDAA1B0078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庄瑞兰 李婕 4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1B0078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益康）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倍益康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倍益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2022 年度，倍益康营业收入为 3.91 亿元，作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由于收入存在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营业收入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4	(1)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2)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可依赖；(3)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4)选取客户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同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以确认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5)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和单据，以及银行回款凭证，确定收入的真实性；(6)选取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收入的真实性；(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并结合存货盘点程序，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 其他信息

倍益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倍益康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倍益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倍益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倍益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倍益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倍益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倍益康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倍益康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3,395,855.00	30,773,336.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35,412,891.79	48,251,852.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3	31,873,176.21	17,404,803.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629,351.59	5,404,94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3,596,599.65	2,229,86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80,737,315.04	65,070,17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045,839.44	10,214,450.90
流动资产合计		552,691,028.72	179,349,42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24,747,735.19	19,277,675.56
在建工程	六、9	11,418,750.7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7,043,356.19	11,840,575.06
无形资产	六、11	13,174,625.12	818,537.33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2,082,877.45	1,146,20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76,693.20	270,2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393,250.00	3,059,09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37,287.85	36,412,341.51
资产总计		611,828,316.57	215,761,76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50,182,632.65	35,532,40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4,467,207.77	7,256,47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5,435,085.34	4,159,800.56
应交税费	六、19	4,542,823.40	13,822,199.33
其他应付款	六、20	1,299,715.64	2,099,32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6,111,534.72	6,514,905.9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41,180.28	337,948.15
流动负债合计		92,280,179.80	79,723,059.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1,592,071.93	5,499,906.08
长期应付款		-	98,38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2,071.93	5,598,287.06
负债合计		93,872,251.73	85,321,34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48,650,000.00	3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333,264,417.53	15,861,596.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18,070,179.02	11,258,90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117,971,468.29	65,969,9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956,064.84	130,440,42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7,956,064.84	130,440,42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1,828,316.57	215,761,768.87
-------------------	--	----------------	----------------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64,356.70	25,109,31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315,326.02	18,049,78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7,363,131.05	22,853,061.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08,440.71	4,485,040.9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289,876.39	33,830,67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185,129.95	63,741,19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7,319.44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5,163,580.26	169,069,08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088,758.00	6,698,7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33,871.90	16,333,284.72
在建工程		11,418,75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6,564.77	3,116,508.43
无形资产		13,037,637.12	645,81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5,6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286.86	471,62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250.00	3,059,09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47,751.35	30,325,085.70
资产总计		601,611,331.61	199,394,16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86,910.26	35,423,772.0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39,949.75	1,884,848.06
应交税费		2,575,303.69	13,730,311.30
其他应付款		1,518,811.06	1,583,17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48,836.93	2,706,595.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65.37	1,968,786.44
其他流动负债		240,348.80	351,857.45
流动负债合计		84,317,425.86	67,649,34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1,621.58	1,204,701.59
长期应付款		-	98,38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621.58	1,303,082.57
负债合计		85,559,047.44	68,952,42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650,000.00	37,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082,554.69	15,679,7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9,912.95	11,198,640.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309,816.53	66,213,36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052,284.17	130,441,73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1,611,331.61	199,394,166.0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1,067,881.41	329,063,034.6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391,067,881.41	329,063,03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552,476.40	245,914,823.2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239,361,585.67	191,441,74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2,414,402.10	1,947,885.87
销售费用	六、30	50,438,360.93	25,081,038.83
管理费用	六、31	12,337,194.88	11,761,015.56
研发费用	六、32	21,473,626.44	14,733,991.95
财务费用	六、33	527,306.38	949,148.94
其中：利息费用		1,165,669.89	458,351.73
利息收入		219,015.12	26,023.95
加：其他收益	六、34	9,868,928.36	8,668,21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818,786.18	575,87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915,838.38	251,85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117,051.62	-824,94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01,906.31	91,819,210.5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3,467,072.35	356,631.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45,519.15	35,31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23,459.51	92,140,527.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8,405,637.87	12,330,18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17,821.64	79,810,344.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17,821.64	79,810,34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17,821.64	79,810,34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17,821.64	79,810,344.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17,821.64	79,810,344.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85	2.19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85	2.1940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1,943,348.19	318,776,006.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2,720,943.14	191,953,379.54
税金及附加		2,114,089.64	1,878,502.76
销售费用		33,908,207.64	15,942,317.96
管理费用		9,505,342.51	8,236,579.69
研发费用		21,473,626.44	14,733,991.95
财务费用		636,829.62	285,308.93
其中：利息费用		779,288.51	243,094.11
利息收入		202,045.81	15,632.34

加：其他收益		9,701,143.91	8,618,80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18,786.18	575,87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838.38	49,7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80.32	-2,788,12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08,997.35	92,202,265.57
加：营业外收入		3,417,614.89	344,070.36
减：营业外支出		31,060.17	34,91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95,552.07	92,511,423.49
减：所得税费用		8,282,825.11	11,918,82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12,726.96	80,592,59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12,726.96	80,592,59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12,726.96	80,592,597.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038,761.29	343,343,55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62,435.89	16,864,06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8,063,929.15	1,627,90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65,126.33	361,835,52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53,309.02	231,050,90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78,933.25	29,602,3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83,429.52	18,349,8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55,910,712.11	25,349,1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26,383.90	304,352,2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742.43	57,483,2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584.85	575,87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73,584.85	59,575,87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25,465.31	16,123,01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00,000.00	1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25,465.31	123,123,0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51,880.46	-63,547,14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85,283.02	15,9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85,283.02	25,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3,111.10	10,977,51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0,941.55	3,149,28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4,052.65	14,126,79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1,230.37	11,803,20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85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9,234.45	5,739,28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3,336.55	25,034,04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42,571.00	30,773,336.55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974,962.95	335,162,66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2,156.12	7,743,10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3,007.65	1,746,8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30,126.72	344,652,5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637,609.06	227,159,46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63,127.63	21,320,5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1,421.77	17,364,5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8,285.28	25,247,03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20,443.74	291,091,6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9,682.98	53,560,90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9,082.10	177,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0,000.00	18,285,74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69,082.10	34,462,84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06,300.37	14,272,98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0	1,9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47,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96,300.37	97,822,9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27,218.27	-63,360,14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85,283.02	15,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85,283.02	25,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3,111.10	10,977,51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9,597.68	2,426,36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2,708.78	13,403,87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72,574.24	12,526,12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55,038.95	2,726,8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9,317.75	22,382,43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4,356.70	25,109,317.7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861,596.84				11,258,906.32		65,969,919.35		130,440,42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0,000.00	-	-	-	15,861,596.84	-	-	-	11,258,906.32	-	65,969,919.35	-	130,440,42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00,000.00	-	-	-	317,402,820.69	-	-	-	6,811,272.70	-	52,001,548.94	-	387,515,642.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17,821.64		70,017,82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300,000.00	-	-	-	317,402,820.69	-	-	-	-	-	-	-	328,702,820.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00,000.00				316,340,820.69								327,640,820.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1,062,000.00								1,062,00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811,272.70	-	-18,016,272.70	-	-11,2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11,272.70		-6,811,272.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5,000.00		-11,205,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650,000.00	-	-	-	333,264,417.53	-	-	-	18,070,179.02	-	117,971,468.29	-	517,956,064.84

项目	202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0,000.00				905,096.84			3,199,646.58		21,233,234.24	45,497,9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0,000.00	-	-	-	905,096.84	-	-	3,199,646.58	-	21,233,234.24	45,497,9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0,000.00	-	-	-	14,956,500.00	-	-	8,059,259.74	-	44,736,685.11	84,942,44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10,344.85	79,810,34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000.00	-	-	-	14,956,500.00	-	-	-	-	-	16,018,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000.00				14,868,000.00			-	-	-	15,9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500.00						88,5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6,128,000.00							8,059,259.74	-	-	-10,886,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059,259.74	-8,059,259.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28,000.00								-	27,014,400.00	-10,886,4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861,596.84			11,258,906.32	65,969,919.35		130,440,422.51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679,734.00				11,198,640.25		66,213,362.27	130,441,73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0,000.00				15,679,734.00				11,198,640.25		66,213,362.27	130,441,73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300,000.00				317,402,820.69				6,811,272.70		50,096,454.26	385,610,547.65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112,726.96	68,112,72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0,000.00				317,402,820.69					-		-	328,702,820.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00,000.00				316,340,820.69								327,640,820.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2,000.00								1,062,00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811,272.70	-	-18,016,272.70	-11,2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1,272.70		-6,811,272.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5,000.00	-11,20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650,000.00				333,082,554.69				18,009,912.95		116,309,816.53	516,052,284.17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0,000.00				723,234.00				3,139,380.51		20,694,424.65	44,717,0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0,000.00				723,234.00				3,139,380.51		20,694,424.65	44,717,03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90,000.00				14,956,500.00				8,059,259.74		45,518,937.62	85,724,69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592,597.36	80,592,59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000.00				14,956,500.00							16,01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000.00				14,956,500.00							16,01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28,000.00								8,059,259.74		-	-10,88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9,259.74		35,073,65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59,259.7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28,000.00										-	-10,886,400.00
4. 其他											27,014,4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679,734.00				11,198,640.25		66,213,362.27	130,441,736.5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成都千里电子设备厂改制成立。成都千里电子设备厂成立于1996年7月26日,由张文、张星申和代显连共同出资30万元组建。其中:张文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张星申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代显连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公司实收资本经由四川蜀西审计事务所1996年7月25日出具的川蜀审验字(1996)第1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年3月,成都千里电子设备厂进行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成都千里电子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华经发(2006)39号)批准,将经评估的净资产52.72386万元中的47.451474万元量化给张文,2.636193万元量化给蔡洪元,2.636193万元量化给蔡秋菊。张文以净资产47.451474万元中的45万元出资作为注册资本,多余出资部分2.45147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90%;蔡洪元以净资产2.636193万元中的2.5万元出资作为注册资本,多余出资部分0.13619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5%;蔡秋菊以净资产2.636193万元中的2.5万元出资作为注册资本,多余出资部分0.13619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实收资本经由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2月8日出具的川神州验字[2006]第2-08号验资报告审验。净资产出资由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8日出具的川神州评报字(2006)第1-0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根据公司2009年10月1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成都千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全部由张文以货币资金增资50万元。本次增资经由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09)第K156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蔡洪元将持有的2.5万元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蔡秋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到400万元,全部由张文以货币资金增资。

根据2016年3月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吸收王雪梅、张莉评等11位自然人和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1260万。其中:张文和蔡秋菊以招商东城国际商务广场1606室写字间一套和招商东城国际商务广场负一楼90号车位一个出资,评估价值为287.18万元;其他增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公司2016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10405号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3,323,234.00元按照1.0574:1的比例折算为公司股份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差额723,2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权益登记日股本12,600,000.00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权益登记日股本20,160,000.00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8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000.00 元，由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 1,1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865.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865.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629517429X

本公司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倍康远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9 家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连续盈利，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无重大问题。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

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 1 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

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

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成员公司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 但仅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 对其他项目,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 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

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

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应内容。

11. 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应内容。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

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3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各类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

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的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

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康复科技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门店销售	产品交付客户，收取款项后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销售	产品已发出、客户于平台系统内签收，且电商平台代收款项后，在满足七天无理由退货后确认相关收入。
境内销售（除门店及电商平台销售）	产品已经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根据合同及订单，产品出口报关并结关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

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附注四“16.使用权资产”以及“22.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按照直线法直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本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财税[2021]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标准,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深圳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根据财税〔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2年享受研发费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税[202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2022]15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为季度销售额小于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39号) (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的规定, 子公司深圳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免、退”政策。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2022年1月1日, “年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 “本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2.33	3,486.33
银行存款	66,281,984.73	28,764,359.20
其他货币资金	7,113,307.94	2,005,491.02
合计	73,395,855.00	30,773,336.55

注: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系存放于电商平台的存款, 如支付宝等, 以及由于国际政治因素导致的未能在年末结汇的俄罗斯客户款项人民币 2,553,284.00 元, 截止报告日, 已结汇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 2,352,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412,891.79	48,251,852.08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35,412,891.79	48,251,852.08
合计	335,412,891.79	48,251,852.08

注: 银行理财产品系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87,000,000.00 元、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等理财产品 48,000,000.00 元, 及公允价值变动 412,891.79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38,894.78	100.00	1,965,718.57	5.81	31,873,176.21
其中: 账龄组合	33,838,894.78	100.00	1,965,718.57	5.81	31,873,176.21
合计	33,838,894.78	100.00	1,965,718.57	5.81	31,873,176.2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06,180.10	100.00	1,001,376.36	5.44	17,404,803.74
其中：账龄组合	18,406,180.10	100.00	1,001,376.36	5.44	17,404,803.74
合计	18,406,180.10	100.00	1,001,376.36	5.44	17,404,803.74

1)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866,873.58	1,593,343.68	5.00
1-2年	1,224,375.25	122,437.53	10.00
2-3年	707,160.00	212,148.00	30.00
3-4年	3,680.00	1,840.00	50.00
4-5年	4,282.95	3,426.36	80.00
5年以上	32,523.00	32,523.00	100.00
合计	33,838,894.78	1,965,718.57	-

(2)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1,376.36	964,342.21				1,965,718.57
合计	1,001,376.36	964,342.21				1,965,718.57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7,178,275.61	1年以内	21.21	358,913.78
单位 2	5,313,917.21	1年以内	15.70	265,695.86
单位 3	3,454,313.28	1年以内	10.21	172,715.67
单位 4	2,881,181.00	1年以内	8.51	144,059.05
单位 5	2,563,200.00	1年以内	7.57	128,160.00
合计	21,390,887.10	-	63.20	1,069,544.3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08,304.29	99.31	5,274,343.79	97.58
1—2 年	92,375.30	0.53	101,906.92	1.89
2—3 年	28,672.00	0.16	28,691.90	0.53
合计	17,629,351.59	100.00	5,404,942.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5,627,205.00	1 年以内	31.92
单位 2	3,064,803.20	1 年以内	17.38
单位 3	2,311,756.03	1 年以内	13.11
单位 4	753,924.53	1 年以内	4.28
单位 5	637,854.38	1 年以内	3.62
合计	12,395,543.14	-	70.31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6,599.65	2,229,863.98
合计	3,596,599.65	2,229,863.98

5.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5,162.39	174,981.67
押金及保证金	3,715,814.59	2,080,038.02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191,170.05	167,682.26
合计	3,942,147.03	2,422,701.95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2,837.97			192,837.97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152,709.41			152,709.4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5,547.38			345,547.3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42,278.59
1-2年	1,371,975.34
2-3年	26,053.10
3-4年	46,840.00
5年以上	55,000.00
合计	3,942,147.0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837.97	152,709.41			345,547.38
合计	192,837.97	152,709.41			345,547.38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1	押金及保证金	1,180,000.00	1年以内	29.93	59,000.00
单位2	押金及保证金	205,700.00	1-2年	5.22	20,570.00
单位3	押金及保证金	107,000.00	1-2年	2.71	10,700.00

单位 4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54	5,000.00
单位 5	押金及保证金	95,832.00	1 年以内	2.43	4,791.60
合计	-	1,688,532.00	-	42.83	100,061.60

6.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43,422.07		50,243,422.07	38,740,705.46		38,740,705.46
库存商品	18,716,429.31		18,716,429.31	12,993,192.62		12,993,192.62
发出商品	5,610,534.79		5,610,534.79	6,487,901.38		6,487,901.38
委托加工物资	1,650,864.39		1,650,864.39	2,069,589.55		2,069,589.55
在产品	4,516,064.48		4,516,064.48	4,778,788.49		4,778,788.49
合计	80,737,315.04		80,737,315.04	65,070,177.50		65,070,177.5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490,981.66	
待摊费用	327,152.07	
IPO 中介费用		1,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908.32
待申报出口退税	6,227,705.71	9,201,542.58
合计	10,045,839.44	10,214,450.9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4,747,735.19	19,277,675.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747,735.19	19,277,675.56

8.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349,658.65	2,225,269.74	5,712,746.49	11,133,239.25	26,420,914.13
2.本期增加金额		498,376.01	2,879,646.03	6,308,692.08	9,686,714.1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498,376.01	2,879,646.03	6,308,692.08	9,686,714.12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349,658.65	2,723,645.75	8,592,392.52	17,441,931.33	36,107,628.2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72,351.35	994,839.67	187,258.07	3,488,789.48	7,143,238.57
2.本期增加金额	349,108.68	402,321.67	833,847.09	2,631,377.05	4,216,654.49
(1) 计提	349,108.68	402,321.67	833,847.09	2,631,377.05	4,216,654.49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821,460.03	1,397,161.34	1,021,105.16	6,120,166.53	11,359,893.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8,198.62	1,326,484.41	7,571,287.36	11,321,764.80	24,747,735.19
2.期初账面价值	4,877,307.30	1,230,430.07	5,525,488.42	7,644,449.77	19,277,675.56

9.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18,750.70	
工程物资		
合计	11,418,750.70	

9.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8,750.70		11,418,750.70			
合计	11,418,750.70		11,418,750.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8,750.70			11,418,750.70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合计		11,418,750.70			11,418,750.7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	2.45	3.00				自筹、 募集资 金
合计	4.67	—	—				—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644,700.84	14,644,700.84
2.本期增加金额	3,828,287.30	3,828,287.30
(1) 租入	3,828,287.30	3,828,287.30
3.本期减少金额	2,780,435.26	2,780,435.26
(1) 退租	2,780,435.26	2,780,435.26
4.年末余额	15,692,552.88	15,692,552.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04,125.78	2,804,125.78
2.本期增加金额	7,045,379.47	7,045,379.47
(1) 计提	7,045,379.47	7,045,379.47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308.56	1,200,308.56
(1) 退租	1,200,308.56	1,200,308.56
4.年末余额	8,649,196.69	8,649,196.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43,356.19	7,043,356.19
2.期初账面价值	11,840,575.06	11,840,575.06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6,255.19	986,255.19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9,609.72	74,383.97	995,903.46	13,299,897.15
(1)购置	12,229,609.72	74,383.97	995,903.46	13,299,897.15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229,609.72	74,383.97	1,982,158.65	14,286,152.3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7,717.86	167,717.86
2.本期增加金额	560,523.81	3,013.60	380,271.95	943,809.36
(1)计提	560,523.81	3,013.60	380,271.95	943,809.36
3.本期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60,523.81	3,013.60	547,989.81	1,111,527.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69,085.91	71,370.37	1,434,168.84	13,174,625.12
2.期初账面价值			818,537.33	818,537.33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办同仁社区 12 组、威灵社区 12 组合计 13132.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域名使用费		118,520.75	13,168.97		105,351.78
装修费	1,083,708.31	689,241.85	699,869.28		1,073,080.88
软件服务及产品 设计服务费		536,206.80	62,893.10		473,313.70
专利权使用费	62,499.97		50,000.04		12,499.93
其他费用		527,061.43	108,430.27		418,631.16
合计	1,146,208.28	1,871,030.83	934,361.66		2,082,877.4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7,865.90	204,039.82	1,177,069.37	138,101.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355.88	72,653.38	880,982.01	132,147.30
合计	2,672,221.78	276,693.20	2,058,051.38	270,248.8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059,096.40		3,059,096.40
预付设备款	393,250.00		393,250.00			
合计	393,250.00		393,250.00	3,059,096.40		3,059,096.40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3.95%，由股东张文和蔡秋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3.85%，贷款性质为信用借款。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49,262,635.31	34,128,755.91
其他	919,997.34	1,403,644.28
合计	50,182,632.65	35,532,400.19

17.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467,207.77	7,256,475.26
合计	4,467,207.77	7,256,475.26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58,031.76	57,782,399.83	57,176,387.44	4,764,044.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8.80	4,771,818.20	4,102,545.81	671,041.19
合计	4,159,800.56	62,554,218.03	61,278,933.25	5,435,085.34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5,141.32	53,083,836.17	52,652,319.36	4,556,658.13
职工福利费		1,231,936.56	1,231,936.56	
社会保险费	1,093.44	1,823,059.53	1,740,090.17	84,06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56	1,640,617.67	1,611,468.34	30,199.89
工伤保险费	42.88	91,469.70	69,294.49	22,218.09
生育保险费		90,972.16	59,327.34	31,644.82
住房公积金	31,797.00	1,365,428.22	1,273,902.00	123,323.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139.35	278,139.35	
合计	4,158,031.76	57,782,399.83	57,176,387.44	4,764,044.1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15.20	4,608,770.77	3,961,709.89	648,776.08
失业保险费	53.60	163,047.43	140,835.92	22,265.11
合计	1,768.80	4,771,818.20	4,102,545.81	671,041.19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87,011.82	2,348,478.06
企业所得税	2,430,335.95	10,981,980.91
个人所得税	93,804.96	106,60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59.62	224,409.42
教育费附加	62,706.64	96,436.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04.41	64,290.73
合计	4,542,823.40	13,822,199.33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9,715.64	2,099,329.84
合计	1,299,715.64	2,099,329.84

20.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97,000.00	480,000.00
代垫费用		1,004,772.12
预提费用	242,290.73	340,052.17
其他	60,424.91	274,505.55
合计	1,299,715.64	2,099,329.84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38.09%，主要系本年已全部归还股东代垫费用导致。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265.37	145,944.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04,269.35	6,368,961.61
合计	6,111,534.72	6,514,905.97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增值税部分	241,180.28	337,948.15
合计	241,180.28	337,948.15

23.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844,035.26	12,598,141.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693.98	729,273.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04,269.35	6,368,961.61
合计	1,592,071.93	5,499,906.08

2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7,350,00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48,650,000.00
------	---------------	---------------	--	--	--	---------------	---------------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倍益康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9,340,000.00 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99,179.2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7,640,820.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3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340,820.69 元。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773,096.84	316,340,820.69		332,113,917.53
其他资本公积	88,500.00	1,062,000.00		1,150,500.00
合计	15,861,596.84	317,402,820.69		333,264,417.53

注：股本溢价本年增加详见六、24 股本。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000.00 元，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公允价格为 18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 3,186,000.00 元作为股份支付，按照锁定期 36 个月进行摊销，本期摊销 1,06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58,906.32	6,811,272.70		18,070,179.02
合计	11,258,906.32	6,811,272.70		18,070,179.02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65,969,919.35	21,233,234.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5,969,919.35	21,233,234.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17,821.64	79,810,344.85

项目	本年	上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1,272.70	8,059,259.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5,000.00	10,886,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128,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7,971,468.29	65,969,919.35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536,331.81	236,009,382.87	327,186,857.03	190,066,057.93
其他业务	4,531,549.60	3,352,202.80	1,876,177.61	1,375,684.15
合计	391,067,881.41	239,361,585.67	329,063,034.64	191,441,742.08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027.22	999,129.26
教育费附加	477,555.89	428,49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370.58	285,665.55
房产税	45,223.11	45,096.68
土地使用税	137,122.96	5,783.64
印花税	357,507.46	181,286.20
车船税	2,594.88	2,426.18
合计	2,414,402.10	1,947,885.87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42,182.92	10,165,177.52
差旅费	462,891.33	1,670,239.16
宣传和推广费	8,451,770.13	4,597,618.05
办公费	972,499.72	526,835.15
业务招待费	169,409.07	85,278.23
折旧与摊销	3,081,946.74	1,716,816.19
装修费	791,251.39	864,412.99
电商服务费	19,198,612.70	4,401,926.06
租赁费	717,520.66	569,101.3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413,638.56	44,369.95
物业水电费	571,289.94	288,163.13
售后维修费	1,165,347.77	151,101.09
合计	50,438,360.93	25,081,038.83

注：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长 101.1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拓线上销售及新开线下门店，电商费用、店铺费用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55,425.17	5,057,194.28
折旧与摊销	1,126,261.35	790,205.09
咨询中介机构费用	1,722,194.25	2,499,321.81
股份支付	1,062,000.00	88,500.00
业务招待费	699,457.18	191,946.27
租赁费	317,418.81	228,349.73
差旅费	150,098.29	494,937.81
物业水电费	99,339.56	190,794.92
车辆使用费	136,889.26	142,798.55
存货报废损失	347,729.34	741,269.03
办公费	301,914.73	864,185.18
专利维护费	50,000.04	185,500.03
其他费用	468,466.90	286,012.86
合计	12,337,194.88	11,761,015.56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68,502.73	6,670,766.53
材料费用	1,314,548.43	1,141,711.12
检验检测费	793,985.61	1,163,747.13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	2,334,913.56	1,609,644.42
设计费	469,590.77	1,785,554.46
折旧与摊销	1,374,236.28	908,547.09
样品、模具费用	521,953.55	823,324.99
其他费用	596,895.51	630,696.21
合计	21,473,626.44	14,733,991.95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65,669.89	458,351.73
减：利息收入	219,015.12	26,023.95
加：汇兑损益	-578,857.89	383,036.93
银行手续费	159,509.50	133,784.23
合计	527,306.38	949,148.94

34.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注）	8,622,156.12	7,766,665.7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批经济贡献扶持奖励	4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50,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200,665.06	225,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7,107.18	325,853.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68,928.36	8,668,219.26	-

注：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嵌入式软件符合上述退税政策。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18,786.18	575,871.93
合计	818,786.18	575,871.93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838.38	251,852.08
合计	915,838.38	251,852.08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4,342.21	-724,00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709.41	-100,936.16
合计	-1,117,051.62	-824,944.18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市奖励	3,000,000.00		3,000,000.00
赔偿收入	140,080.00	254,525.00	140,080.00
其他	326,992.35	102,106.47	326,992.35
合计	3,467,072.35	356,631.47	3,467,072.35

注：根据《成华区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华委发[2020]20号）第十八条，公司完成上市辅导后给予企业150万元奖励，以及首次公开募股（IPO）申请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给予企业150万元奖励。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5,709.99	584.27	5,709.99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39,809.16	24,730.27	39,809.16
合计	45,519.15	35,314.54	45,519.15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8,412,082.19	12,546,64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44.32	-216,459.68
合计	8,405,637.87	12,330,182.5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78,423,459.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3,518.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6,361.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21,043.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63.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592.9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509,153.9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405,637.87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	1,227,213.64	901,553.49
利息收入	219,015.12	26,023.95
往来款	6,150,628.04	343,693.51
营业外收入	467,072.35	356,631.47
合计	8,063,929.15	1,627,902.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的其他费用	38,652,017.86	23,431,446.50
银行手续费	159,509.50	133,784.23
营业外支出	45,519.15	35,314.54
往来款	17,053,665.60	1,748,629.46
合计	55,910,712.11	25,349,174.7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市补助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	6,888,584.17	2,072,495.47
中介费	11,846,413.02	1,000,000.00
分期支付车款及利息	145,944.36	76,790.65
合计	18,880,941.55	3,149,286.12

5)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017,821.64	79,810,34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17,051.62	824,94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6,654.49	2,631,017.70
使用权资产折旧（适用于新租赁准则）	7,045,379.47	2,804,125.78
无形资产摊销	943,809.36	112,80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361.66	293,06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915,838.38	-251,852.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86,812.00	458,35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18,786.18	-575,87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44.32	-216,45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667,137.54	-36,477,36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561,241.28	-23,913,62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784,299.89	31,895,246.65
其他	-1,938,000.00	88,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8,742.43	57,483,22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842,571.00	30,773,336.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773,336.55	25,034,04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69,234.45	5,739,287.23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0,842,571.00	30,773,336.55
其中：库存现金	562.33	3,48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281,984.73	28,764,35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0,023.94	2,005,491.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42,571.00	30,773,336.55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3,284.00	注
固定资产	343,367.98	注
合计	2,896,651.98	—

注：货币资金受限系因国际政治因素导致的未能在年末结汇的俄罗斯客户款项人民币 2,553,284.00 元，截止报告日，已结汇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 2,352,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辆型号为 BMWG38530LiVantageMSP0621 的汽车。汽车购买价格 46.26 万元，贷款本金 27.76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1,027,885.57	6.9480	7,141,748.94

44. 政府补助

种类	本期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退税（注）	8,622,156.12	其他收益	8,622,156.12
2022 年第二批经济贡献扶持奖励	424,000.00	其他收益	424,000.00
2021 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	295,000.00	其他收益	295,000.00
稳岗补助	200,665.06	其他收益	200,665.06
其他	327,107.18	其他收益	327,107.18
上市奖励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合计	12,868,928.36		12,868,928.3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合并范围包括下属 9 家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营销策划、房屋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健按摩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等	100.00	新设成立
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销售电子产品、产品研发、技术推广	100.00	新设成立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100.00	新设成立
成都倍康远泰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等	55.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体育竞赛组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家电、办公用品、互联网等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体育竞赛组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日用家电、办公用品、互联网等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等	100.00	新设成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1,390,887.1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20%。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并做好资金安排。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流动风险较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412,891.79			335,412,891.79
（1）银行理财产品	335,412,891.79			335,412,891.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5,412,891.79			335,412,891.7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先生及蔡秋菊女士夫妇。

(2)实际控制人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张文	27,439,488.00	27,439,488.00	56.4018	73.4658
蔡秋菊	748,512.00	748,512.00	1.5386	2.0040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夫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10日注销）
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夫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已于2022年10月11日注销)
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王露母亲石胜惠经营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张莉评	董事、副总经理
王雪梅	董事
王露	董事
聂采现	独立董事
王伦刚	独立董事
易阳	独立董事
王刚	监事
邓礼强	监事
仇梓枫	监事
邓小浪	副总经理
温莉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组装劳务		9,514,953.44
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计服务		455,000.00
合计	-		9,969,953.4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208,793.74
合计	-		208,793.74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蔡秋菊	10,000,000.00	2022-9-29	2025-9-28	否
张文、蔡秋菊	10,000,000.00	2023-1-05	2026-1-04	否

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委托支付购车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张文	公司委托张文分期付款购车款		78,303.12
合计	-		78,303.12

4.代垫费用及材料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蔡秋菊	代垫费用及材料款		207,785.07
合计	-		207,785.07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拆入				
蔡秋菊	1,004,772.12		1,004,772.12	
合计	1,004,772.12		1,004,772.12	

注：资金拆入为蔡秋菊代垫费用及材料款，公司已于2022年4月结清上述欠款。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08.03	273.35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蔡秋菊		1,004,772.12

十二、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0,5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62,000.00

十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48,65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500股后的48,649,5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送红股19,459,800股，派发现金红利38,919,600元。

2.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17,794.61	100.00	2,254,663.56	5.69	37,363,131.05
其中：账龄组合	39,617,794.61	100.00	2,254,663.56	5.69	37,363,131.05
合计	39,617,794.61	100.00	2,254,663.56	5.69	37,363,131.0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41,188.52	100.00	1,288,126.80	5.34	22,853,061.72
其中：账龄组合	24,141,188.52	100.00	1,288,126.80	5.34	22,853,061.72
合计	24,141,188.52	100.00	1,288,126.80	5.34	22,853,061.72

(2)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645,773.41	1,882,288.67	5.00
1-2年	1,224,375.25	122,437.53	10.00
2-3年	707,160.00	212,148.00	30.00
3-4年	3,680.00	1,840.00	50.00
4-5年	4,282.95	3,426.36	80.00
5年以上	32,523.00	32,523.00	100.00
合计	39,617,794.61	2,254,663.56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8,126.80	966,536.76			2,254,663.56
合计	1,288,126.80	966,536.76			2,254,663.56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9,874,305.76	1年以内	24.92	493,715.29
单位 2	6,594,845.13	1年以内	16.65	329,742.26
单位 3	3,454,313.28	1年以内	8.72	172,715.66
单位 4	2,743,540.00	1年以内	6.93	137,177.00
单位 5	2,563,200.00	1年以内	6.47	128,160.00
合计	25,230,204.17	-	63.69	1,261,510.2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89,876.39	33,830,676.68
合计	15,289,876.39	33,830,676.68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04.29	104,584.88
押金及保证金	1,712,199.40	463,999.40
代扣职工社保公积金	137,304.28	68,253.35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4,333,150.60	35,049,877.67
合计	16,190,458.57	35,686,715.3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56,038.62			1,856,038.62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本年计提	-955,456.44			-955,456.4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0,582.18			900,582.1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838,205.87
1-2 年	224,359.60
2-3 年	26,053.10
3-4 年	46,840.00
5 年以上	55,000.00
合计	16,190,458.5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6,038.62	-955,456.44			900,582.18
合计	1,856,038.62	-955,456.44			900,58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 1	内部往来款	10,375,976.50	1 年以内	64.09	518,798.83
单位 2	内部往来款	3,798,378.70	1 年以内	23.46	189,918.94
单位 3	押金及保证金	1,180,000.00	1 年以内	7.29	59,000.00
单位 4	内部往来款	104,916.40	1 年以内	0.65	5,245.82
单位 5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0.49	5,500.00
合计	-	15,539,271.60		95.98	778,463.5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88,758.00		7,088,758.00	6,698,758.00		6,698,758.00
合计	7,088,758.00		7,088,758.00	6,698,758.00		6,698,758.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75,758.00			4,375,758.00	
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			213,000.00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9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698,758.00	390,000.00		7,088,758.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412,561.92	239,321,536.89	316,347,219.77	190,630,482.92
其他业务	4,530,786.27	3,399,406.25	2,428,786.64	1,322,896.62
合计	371,943,348.19	242,720,943.14	318,776,006.41	191,953,379.54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18,786.18	575,871.93
合计	818,786.18	575,871.93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734,624.56	
政府补助	4,246,772.2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53.20	
小计	6,402,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934,74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68,201.64	

（1）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1) 公司将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列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将记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退税列为经常性损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8,622,156.12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	1.8285	1.8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	1.6857	1.6857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